

高校教育资本来源主渠道的 机制改革探讨

王冲¹, 王晓明²

(1. 四川师范大学 经济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6; 2. 西南交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31)

摘要:高等院校产品的准公共性质,决定了公共财政在高校资本供给中的主渠道地位。同时,由于高校产品具有较强的外溢性、排他性、竞争性及较高的个人投资收益率,所以适当增大成本的个人分担比例也是必要的。中国高校教育资本来源主渠道的公共财政及学费,现阶段存在供给机制上的不合理性,改革公共财政投资体制,完善学费决策机制是高等教育扩招政策顺利实施的重大举措。

关键词:高等院校;教育资本;公共财政;学费

中图分类号:G40-054;G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4)03-0038-07

一 中国高校教育资本来源渠道的多元化分析

高等院校资本的多元化与市场化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这也是人类社会进入21世纪后的国际大趋势,但这一切在期盼接受高等教育人口众多的中国才刚刚开始。可以预计,随着社会对人才需求数量和质量的不断增长,某些非政府的高等院校资本来源,如社会捐赠、社会教育基金等所占的比重还将大幅度增加。高校教育资本将从过去的传统来源渠道,转变为“财”、“税”、“费”、“产”、“社”、“基”、“科”、“债”、“股”、“息”等多种渠道。这里,“财”是指国家财政拨款,“税”是指用于高等院校的税收,“费”是指向学生收取的学费和住宿费,“产”是指校办产业用于学校教育方面的投入,“社”是指从社会和海内外获得的捐赠赞助收入,“基”是指国内外企业和个人在高等院校设立的教育基金(非高等教育产业基金),“科”是指科研项目 and 科技文化成果转让的资金收入,“债”是指通过贷款或发行教育债券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等途径获得的用于学校发展的债务资金,“股”是指通过资本市场股份制等方式从社会筹集的资金,“息”是指学校的部分沉淀资金依法运作而取得的收入。

高等院校的资本有权益资本与债务资本,既包括有偿使用资本,也包括无偿使用资本。无偿使用的资本有来自财政拨款及其他财政性资金(“财”与“税”)、学费收入(“费”)、学校服务收入及校产收入(“产”)、社会捐赠收入及社会设立的基金(“社”与“基”)、科研课题及转让科研成果收入(“科”)、学校存款利息收入

收稿日期:2003-12-03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财政金融政策及市场机制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中的应用”(项目批号:99BJY057)及四川省教育厅重点研究课题“中国高校的资本结构及优化研究”(SA03-128)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王冲(1971—),男,四川省眉山市人,四川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

王晓明(1974—),男,四川省眉山市人,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生。

(“息”)等;有偿使用的资本包括通过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方式获取的资本,包括通过借贷或发行教育债券、融资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金融市场融通的资金(“债”),通过发行股票或直接吸收投资基金或民间投资等直接融资方式获取的资金(“股”)。另外,通过发行教育彩票或政府设立的教育基金获取的资金既有有偿使用,也有无偿使用部分。筹资将是未来高校校长的主要任务之一,这一点在国外高校已经做得较好。随着我国高校资本来源的多样化,无论是公立还是私立高校校长,都将在一定程度上实现管理者角色的转变。

二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改革财政拨款体制

高等院校生产的准公共产品属性决定了财政对高校投入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财政对高校的投资具体包括财政直接拨款与征收税费拨款等方式。目前,我国政府制定的占 GDP4% 的目标还没有实现,所以公共财政应通过各种方式加大对包括高等院校在内的教育投资力度,依法保证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

(一)建立高等教育基金制

改革和完善我国公共财政对教育拨款体制的一条思路是:借鉴国外经验,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高等教育基金制。我国目前已出现了各种形式的基金会,包括各种高等教育发展基金会、各种奖贷基金会和科研风险基金会等,但这些都不是完整意义上的基金制。高等教育基金制是全方位行使国家发展高等教育事业的财权、事权的一项根本制度。西方一些国家和地区都不同程度地建立了与基金制对应的专门机构,目的是为了协调政府控制与学校自治之间的矛盾。其中,英国的高等教育基金制最为完善,也取得了一定成效[1]。其高等教育基金的主要功能是:制订教学和科研基金的分配办法,明确各学校使用公共基金应承担的义务,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负责教育质量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同基金分配相联系,以此来维持资金资助的稳定性,保持学校的自治权利等。在英国,基金会的基金划分为教学和科研两大块,每年由政府公共财政直接拨给。其中,教学基金是根据 11 个学科门类,两种模式(全日制、非全日制),两个层次(本科生、研究生)和 44 个不同资助目的进行分配;科研基金则根据科研质量、合同和发展科研能力的需要等因素进行分配。财政部、教育部和科学部对基金会没有实质性控制权,只有按有关法规及发展规划拨付基金的义务。目前,建立适合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基金制是有一定基础的。1. 在投资渠道多元化格局中,政府的主渠道作用并未改变。《教育法》中规定的“三个增长”,也将督促政府及时足额地拨付经费,这将使得基金的来源有保障。2. 根据现行的“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可在中央、省和市三级分别建立高等教育基金会,实行由各级基金会向高等教育机构拨款的机制。这是一种兼顾整体与局部的做法,与国际上被证实为行之有效的多级模式相一致。3. 从国际模式看,基金会有的属于教育主管部门,有的直接对政府或议会负责。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可将设立的三级高等教育基金会分属于相应的教育主管部门,并由相应的计划、财务、审计部门实施监督。

(二)改革公共财政拨款决策机制

在公共财政投入总量增加的同时,应改革现行公共财政对高等院校的拨款决策机制。改“常规预算”为“绩效预算”,建立高等教育中介评估机构,在决定拨款额时除考虑在校生人数(或招生数)外,应系统考虑社会独立评价机构对学校教学质量、教师科研水平、社会声誉(可用一些研究机构对高等院校的排名作参考或专家调查打分)等高等院校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结果,不能只依靠主管部门主持评价的评估结果;应建立起社会独立评估高等院校绩效的机制,保证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同时也利于使高等院校接受社会的广泛监督。这样的评估机构不仅能减轻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负担,使评估结果客观公正,而且能让高等院校更接近社会,培养出社会更需要的人才,也能加深外界对高校的理解,得到社会各界的更多支持等。社会中介机构评估的结果,可以为高等院校实现筹资多元化提供有力的依据,使高等院校不仅能根据评估结果获取更多的财政经费,而且能获取到民间资本的直接投资、金融机构的借贷资金、社会的捐赠资金等,因为社会投资者、金融机构、捐赠者等各方都能充分信任与利用独立社会机构的评估结果。这些独立的社会评估机构在对高等院校进行评估时,应包括 1990 年原国家教委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里的学校合格性评价、优秀评价和随机评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的评估,重点实验室的评估等指标,要能全面、系统地反映高等院校的综合水平与办学实力。

(三) 试行“教育券”拨款机制

改革我国现行财政拨款体制的另一种方式是实行教育券(或教育凭证)[2]。教育凭证(Education Voucher)是1955年由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在其《政府在教育中的作用》一文中提出的有效率的财政拨款体制。1964年英国经济学家皮科克与怀斯曼(Peacock & Wiseman)对弗里德曼的教育凭证模型做了著名的修正,提出应将教育凭证与学生家长的收入联系在一起考虑。1970年,詹克斯(Jencks)提出补偿性教育凭证模型,认为教育凭证应该帮助低收入家庭的学生克服上学的困难,进而避免在不同阶层之间造成社会经济的隔离,因此,他建议给予贫困家庭儿童第二张补偿性的教育凭证,该模型强调将教育机会均等作为社会的政策目标[3]。以上关于教育凭证的模型多是关于义务教育阶段的模型。但也有针对高等教育的校验凭证模型,如列文(Levin)于1983年设计的教育凭证模型是目前高等教育领域中相当精致的一个;巴赫(Barr)于1998年对教育凭证的研究认为,政府应该对高等院校、一些学科、贫困生及教育质量等方面进行政府规制(government regulation)。1998年耿宁(Gunning)研究认为教育凭证机制具有学校供应商效率和配置效率[2]。以上关于教育凭证的不同方案都涉及到教育的公平与效率问题。教育券在我国初等教育阶段已有尝试,如浙江省长兴县于2001年秋季入学时开始推行了“教育券”[3]。

在我国,高等教育推行教育券还需要一段时间,它涉及对高等院校资格的评估认定、合格学生的认定、学生家庭收入的认定等细致的问题,但这样的机制在有的国家已经开始使用。虽然“教育券”制度在我国还未实行,但教育凭证拨款体制的效率高于我国现有的“综合定额加专项”的财政拨款体制应该是肯定的[4]。

三 适当提高学费标准,合理调整学费结构。

(一) 提高学费标准的现实可能性

从居民储蓄来看,截止2003年2月底,我国居民储蓄存款余额突破10万亿元大关,达10.03万亿元,同比增长18%。到2002年底,居民人均储蓄6766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储蓄达14241元,农村居民人均储蓄为1969元,居民储蓄占GDP的比重为84.5%[5]。

从现实需求来看,我国城镇居民的教育支出迅速增长,占消费支出的比重由1990年的2.6%上升到1999年的7%,使我国城镇居民教育支出总额达到近1000亿元,占最终消费的3%—4%,成为我国一大消费热点[6]。在1999年对我国城市居民储蓄的主要原因问卷调查的结果中,选择“储蓄用于子女教育的达64.1%”,居所有储蓄主要原因的首位。国家统计局和中国经济景气监测中心的“居民储蓄消费意愿”抽样调查结果也表明,居民储蓄的10%准备用于教育。该中心于1999年5月底发布消息说,中国60%的人表示为孩子上学举债也在所不惜,90%的家长希望子女能接受高等教育,80%的城市居民认为“再苦不能苦孩子,再穷不能穷教育”[7](224页)。据有关部门在1999年对北京、上海、广州三城市居民进行的抽样调查表明,42.7%的居民认为,教育投入是家庭开支的重要内容。同时,国家统计局城调总队在对全国15万户城镇居民家庭进行的抽样调查显示,在问及每学年自费上大学承受能力时,62.2%的家庭愿出5千元以下,35.47%的家庭愿出0.5—2万元,愿出2万元以上的家庭占2.3%。其中,子女在不同阶段的就学中,越是处在低阶段的学生和家庭,其期望值就越高。目前在幼儿园的儿童,其家庭愿每学年出2—5万元读大学的占2.18%,有0.81%的家庭可负担5万元以上,这表明家庭的预期消费中,教育已占重要地位。对全国城镇居民储蓄意向的调查也说明了这点,居民储蓄动机的第一位是子女教育,占全国城镇家庭的39.6%,而准备用于教育支出的占储蓄10%,高于购买住房三个百分点。根据2003年2月底10.03万亿元的居民储蓄存款余额,按10%的比例计算,若准备教育支出储蓄中的50%能够成为可实现教育支出,我国居民潜在的教育费用支出每年将达到近5000亿元[8]。

再从国内生产总值中的个人部门所占比例来看,我国年国内生产总值最终分配给个人的比例由1979年的64.4%上升到1998年的68.5%,在1988年曾一度达到77.5%,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得到显著提高[8]。从国民收入的结构也可以看出,国家控制的国民收入最终分配比重1979年为31.9%,1991年降到12.2%,同时期个人部门的比重从56.5%上升到75.3%,与此相应,随着GDP以年均9.3%的增长,国家控制的财政收入所占比重从1979年占GDP的28.4%降到1998年的12.66%[9](382页)。以上数据足以说明,1990年代

中后期以来,中国经济的剩余逐渐转化为民间所有,国家控制的部分越来越少。1981—1999年的近20年间,城镇居民收入以平均每年12.9%的速度递增,收入水平增长了近12倍。居民储蓄迅速增加,1978年城乡储蓄余额210.6亿元,人均储蓄余额21元,而2003年2月底达到了10.03万亿元,人均储蓄比1978年增加了近320多倍。收入的快速增长,为家庭和个人负担教育支出提供了现实可能。

1994年,世界银行在其《高等教育:经验与教训》的报告中根据世界各国教育经费变化的趋势提出,“公立大学筹资渠道多元化是各国政府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达到改革的目标,应使非政府资金的比例达30%,其中主要来自学生和家长的缴费”。在美国,近十几年来高校学费平均增长率为5%—6%,20世纪80年代,美国公立大学、私立大学和名牌大学的学费平均为3万美元、7万美元、10万美元,而1988—1998年的10年间,扣除通货膨胀因素外,公私立高校的平均收费分别增长了20%和28%。澳大利亚则在1988年制定并实施“以高等教育消费者纳税形式部分支付高等费用”为基础的“高等教育促进计划”,该计划规定,从1989年起,在校大学生每年需缴纳学费1800澳元。在英国,教育与就业大臣大卫·布郎基特宣布将从1998年起的两年内向高等教育增加投入7.66亿英镑,但这笔费用绝大部分来自学生缴纳的学费。1997—1998年,英国大学学费收入仅占政府对高校投入的2.7%,2000—2001年已占6.2%,增长1.5倍[10]。在土耳其,原来免费的学费从1998年通过一项法律允许政府收取高等教育费用的5%—6%的学费[7]。所以,提高高等教育成本个人分担比例也属于国际趋势,处于同样矛盾状态中的中国,不能不受影响。

虽然我国2000年的平均学费达4500元/年,2001年至2003年变化不大,这一学费水平已经让工薪阶层叫苦不迭[11]。但是,这一水平的学费其实并不高,人们觉得学费高的原因在于:第一,我国高等教育长期免费,短期内人们还不能完全转变观念;第二,居民储蓄平均水平高,但并不均等,加之我国住房改革、医疗改革几乎同时进行,所以长期来看还是有空间的;第三,我国大学生贷款制度不配套,美国1995—1996年度就有630.6万大学生及研究生贷款,接受资助者高达68.4%[12],而我国大学生贷款寥寥无几,这既有个人原因,也有银行原因;第四,我国大学生勤工助学机会少,大学生想自己打工赚钱付学费很难。当我国老百姓的观念转变且住房制度改革实施一段时间后,进一步完善助学贷款制度等措施之后,适当地提高高等院校的收费标准是有可能的。

(二)改革现有学费决策机制,合理调整学费结构

1. 改革现有学费决策机制

现阶段,我国高等院校学费的决策机制还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做法,即由政府物价部门依据前一年的标准及生均成本25%的理论控制线,直接制订学费及住宿费的标准,然后由学校执行[13]。需要指出的是,制订学费标准时所依据的生均成本本身就是一个动态概念,生均成本的概念也有多种,生均成本内容的合理性也没有足够的理论依据,应该依据哪个生均成本概念在理论界还存在不同的意见。进行高校学费决策时,在考虑生均成本与社会承受力的同时,应充分考虑市场经济体制下决定产品价格的重要理论——供需理论的作用,在高等院校产品的价格——学费的制订过程中应更多地引进市场机制的作用。具体可以采取让学校计算完全成本,在此基础上申报收费标准,同时提供前一年高考时该校的填报情况等有关市场供需信息,由政府根据学校完全成本扣除财政补贴,综合考虑供需关系及社会承受力,每年审批调整各校收费标准。由于每所高校的办学质量及社会认可度不同,市场决定的供需关系也不同,所以应采取区别定价方式,不能进行简单化处理。对住宿费的定价,应该主要考虑高等院校的建设与管理成本,同时应该使在固定资产的法定最长使用年限内的收支有所节余。我国学生公寓的基建费许多省份在1998年前后进行后勤社会化改革中已停拨。既然新建学生公寓采取的是市场机制的筹资方式,所以在住宿费收取的标准上也应该更多地由市场决定。同时,学校应该区别公寓建设费来源渠道的不同,对以前由政府拨款修建的老公寓楼应该施行廉价住宿费标准,而靠贷款、引资等市场运作方式修建的学生公寓应实行由学校定价,报物价管理部门备案的定价机制,否则,高等院校无法还清贷款的本息,无法给投资者以合理回报。公立高等院校的这一问题最终还将成为财政的问题,国有企业政策性亏损的问题又有可能在公立高等院校重新出现。本文所设计的新的高校收费决策机制既考虑了公平,也考虑了效率,最终减轻了公共财政的负担。

2. 合理调整学费结构

目前,普遍提高高校的收费标准不太可能,这是拿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水平来衡量的。高校收费的增长空间按中国居民的现阶段平均收入水平来看很小,但是我国居民的收入水平是很不平衡的,贫富差距很大,这导致按人均计算的收入水平很低。

(1)据世界银行 1998—1999 年度的发展报告,我国 1995 年的基尼系数已经超过了 0.4 的国际警戒线,居民个人储蓄存款的 60% 为 20% 的人所有[14]。

(2)从恩格尔系数指标来看,1984 年到 1997 年我国城乡恩格尔系数从 58.69% 降至 52.47%,恩格尔系数的下降表明了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的提高,所以从总体上说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在提高。但是,在总体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我国城乡差距也在进一步拉大,1989 年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54.09%,农村居民的恩格尔系数为 54.50%,两者相差仅为 0.41%,而到 1995 年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已下降为 49.92%,农村居民的恩格尔系数却攀升至 58.62%,两者相差近 10 个百分点[7]。

(3)从少年抚养指数来看,据陈良锟先生的研究发现,由于实行计划生育后,我国少年抚养指数 1980 年为 63.1%,1985 年为 47.9%,2000 年为 34.7%,2025 年将变为 26.5%[15]。有关研究还表明,家庭子女数与子女受教育程度是负相关的。因此,从少年抚养指数上可以间接推断出家庭或个人对高等教育成本的分担能力在提高。

(4)从现实来看,国务院三令五申不许乱收费,却总有这么多的人心甘情愿地去接受高等院校的乱收费,买方市场的存在暂时无法消灭。

从以上四点可以得出:我国高等教育个人成本分担的能力总体在上升,这为提高学费标准提供了可靠依据,但由于财富分配结构的影响,教育成本个人分担能力有两极分化的趋势,这样的收入现状为学费的结构调整创造了有利条件。

调整高等院校的学费结构所依据的主要理论有收益理论与福利效用理论。它们是指因接受不同学校、不同专业的高等教育消费,未来的期望收益及产生的效用是不同的,所有消费者应支付的费用应区别对待。据 Psachaopoulos 调查统计结果显示(如表 1),不同学科的高等教育个人收益率有很大差异。

表 1 不同学科的高等教育个人收益率 单位:%

| | 英国 | 哥伦比亚 | 希腊 |
|------|----|------|----|
| 农学 | - | 22 | 3 |
| 艺术 | 26 | - | - |
| 经济学 | - | 33 | 5 |
| 工程学 | 32 | 34 | 12 |
| 法律 | - | 28 | 14 |
| 医药 | - | 36 | - |
| 自然科学 | 38 | - | - |
| 社会科学 | 48 | - | - |

(资料来源:Psachaopoulos(1985),“Returns to Investment in Education: An Updates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comparative education, vol. 17, p. 321—341.)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英国、哥伦比亚及希腊,不同学科毕业生的个人收益率是不同的。

在我国,不同专业劳动力的工资水平有很大的差异。虽然存在部分跨专业就业的情况,但其就业的总体去向还是与其所学专业基本一致的,因专业不同导致的个人高等教育投资收益率仍具有较大差异。

在不同的层次间,根据 1996 年我国城市调查中关于大学专科和本科私人成本的数据,有关专家计算出

我国高等教育个人收益率也不同(如表2)。

表2 1996年我国高等教育个人收益率

| α 系数 | 大学专科个人收益率 | 大学本科个人收益率 |
|-------------|-----------|-----------|
| 0.6 | 4.26% | 3.90% |
| 0.8 | 5.95% | 5.39% |
| 1.0 | 7.44% | 6.66% |

(资料来源:陈敬良《高等教育成本管理论》,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不同专业、不同层次、不同学校的个人收益率存在差异的情况,给我们调整不同层次、不同学校、不同专业的收费结构提供了现实的依据。

表1中的数据是动态的数据,不同专业的期望收益是会随着专业的冷热变化而调整的。所以制订收费标准时,应根据专业的冷热程度,即社会的偏好不同拉开各专业及学校的收费标准,并随时进行调整。对不同层次的不同高等院校,也可以通过社会独立评估机构对其的评价结果,调整各年度的收费标准。

学生学费的收取标准应随着生均成本的变化而变化,从而建立市场与政府共同起作用的学费决策机制。由于学校的性质、声誉、学科和专业、校址的不同将导致学生的培养成本不同、就业前景与未来预期收入不同,所以在学费收取的标准上应区别对待,灵活掌握。同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考虑所在地区的居民收入及消费的实际经济承受能力进行科学决策,学费不能影响居民最基本的生存条件,不能将社会对高等教育的强烈需求作为制订学费的唯一政策依据。根据高等院校或专业的就业前景及社会的急需程度不同,收取部分学校部分紧俏专业的选校费或选专业费用,将这些学校或专业的收费标准确定在全成本附近,弥补学校办学经费的不足。通过将高等院校内部部分热门专业组建成“独立二级学院”,实现财务、管理、招生等日常经营完全独立运行,只是权属归原来学校的二级学院。此类独立二级学院与教育部提出建立的独立二级学院既有类似也存在区别。对这种独立二级学院可以全成本甚至高于成本收费。同时,可以采用竞标等方式公开录取部分分数线下一定分数以上的学生,收取部分学生的基础设施建设费,这也是在保证公平的前提下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则运行的,坚决严查私下录取分数线下的学生。如果在高等院校录取学生的时候,完全看成绩,就会对那些分数线下的学生不公平,因为我们不可能让所有人上大学。政府投入不足,却又要求高等院校满足社会的需要大力扩招,这本身也不公平。所谓的公平只是相对而言的,作为政府或高等院校应该在保证大部分公平的情况下,解决高等院校自身的不公平。

综合考虑公平与效率原则,应将一部分能够市场化、全成本化的热门专业、热门学校的高等教育实行市场调节,拉大收费差距,用差距收入去弥补冷门专业经费的不足,解决高等院校资本紧缺的问题,从而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受教育的机会,这就是公平。同时,大量的研究也表明,实行高等教育成本补偿对促进社会公平和提高教育效率有积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代蕊华.英国高校拨款基金制及其启示[J].江苏高等教育,1995,(6).
- [2]范元伟.高等教育市场化改革——教育凭证拨款机制研究[J].上海综合经济,2002,(8).
- [3]上海教育摘录.聚焦:教育券[J].上海教育,2003,(1).
- [4]王雪峰.建立产出型高等教育拨款机制[J].教育研究,2002,(12).
- [5]李柯勇,张建平.我国居民储蓄逾10万亿元[J].内参选编,2003,(14).
- [6]王冲.我国高等教育适度产业化进程中的金融支持问题初探[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5).
- [7]陈敬良.高等教育成本管理[M].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1.
- [8]李红伟.中国城镇居民家庭教育消费实证研究[J].教育与经济,2000,(4).
- [9]张忠元,向洪.教育资本[M].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2.

- [10] Simon Marginson. *Education and Public Policy in Austral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11] 王志平. 从统计数据看当代美国教育[J]. 教育参考资料, 2000, (13-14).
- [12] Ziderman Adrian. Alternative Objectives of National Student Loan Schemes: Implications for Design, Evaluation and Policy, *Welsh Journal of Education*, Israel, 2002, (7).
- [13] 皮江红. 普通高等学校收费水平的确定方法探析[J]. 牡丹江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 2002, (6).
- [14] 徐斐. 高校高收费: 福耶, 祸耶-高等教育收费政策的实证分析[J]. 社会, 2001, (7).
- [15] 陈良焜. 中国高等教育经费来源分析[J]. 教育研究, 1994, (4).

Approach to Mechanism Reform of Main Resource of Higher Education Capital

WANG Chong; WANG Xiao-ming

(Economics Institut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Economic Administration Institute,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31, China)

Abstract: The quasi-communality of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 products determines the public finance being the main resource in the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s capital supply. At the same time, it is necessary to enlarge the proportion of individual cost appropriately, because of the exclusiveness, competitiveness and high profit rate of personal investment of the products. There exists irrationality of supply mechanism in China's higher education capital main resource of public finance and tuition. It is a great measure to reform public finance investment mechanism and perfecting policy-deciding mechanism for a smooth implementation of enlarging enrolment policy.

Key words: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 education capital; public finance; tuition

[责任编辑: 苏雪梅]